**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生**

**综合测评附加分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青年参与活动台账管理办法》，特制本办法。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管理办法是学院对学生参与本院各项活动情况的评定标准。凡是本院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年进行测评。

**一、活动参与测评**

**（一）测评内容**

活动参与测评为《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青年参与活动台账管理办法》中认定的积分，由常规活动积分和其他活动积分组成，不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中测评的分数。

**（二）计分方法**

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青年参与活动台账中认定的积分按下面公示计算得出“活动参与总成绩”分值。

活动参与总成绩直接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三）测评方法**

各班级成立测评小组，依据学生青年参与活动台账中认定的积分，计算得出“学生个人活动参与总成绩”。

**二、志愿服务测评**

**（一）测评内容**

志愿服务测评为学生在测评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达到记分标准，即可记录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时长以志愿北京记录为准。（外地生源若在京外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也可附上证明，学院评定小组审核通过后可以和志愿北京中的志愿时长累加）

**（二）记分方法**

|  |  |
| --- | --- |
| 级别 | 分数 |
| 20时-39时 | 1 |
| 40时-59时 | 2 |
| 60时及以上 | 3 |

志愿服务分数直接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三）测评方法**

由学生自己提供志愿北京时长证明截图，截图须包括姓名和志愿者编号。由各班级成立测评小组，依据证明记录分数、对成绩进行评议审核。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3月